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家上字第37號

上　訴　人　張青蓉

　　張惠芬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張詹秀分等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本院114年度重家上字第37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七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暨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貳萬伍仟柒佰玖拾捌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2項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當事人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或委任訴訟代理人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應依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裁定駁回其上訴。前開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亦有準用。復按請求分割遺產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就此種事件上訴時，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亦以此為準，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

二、本件被上訴人起訴主張兩造為被繼承人張金牌之全體繼承人，應繼分均為8分之1，請求分割如附表所示張金牌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經本院判決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惟未依上開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亦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原審雖曾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0

7,826,266元（原審卷第121頁），然依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21條規定，本院不受拘束。經核系爭遺產於被上訴人起訴時總價額為附表所示之109,040,255元，依被上訴人應繼分比例8分之1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為13,630,032元（計算式：109,040,255x1/8＝13,630,032，元以下四捨五入），依114年1月1日修正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2萬5,798元。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書及補繳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賴惠慈

法　官　賴秀蘭

法　官　林伊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伶芳